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提议，于2024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此次会议的通知于当天以现场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），董事王瑞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张帆先生代为出席；独立董事杨建红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姚其志先生代为出席。会议由副董事长聂银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议案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王晓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：

非独立董事：聂银杉；独立董事：王晓燕、姚其志；召集人：王晓燕。

2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

非独立董事：杨广玉；独立董事：李端生、王晓燕；召集人：李端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。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7日